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67號

抗 告 人 江宜庭

上列抗告人因請求更正生父欄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抗字第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原法院113年度家抗字第6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113年8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迄113年9月24日仍未補正，有原法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01				法官	徐	福	晉			
02				法官	管	靜	怡			
03				法官	邱	景	芬		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5				書記官	駱	國	堯			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7	日